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建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建華犯竊盜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盧建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1.搭乘不知情之友人彭全富（原名彭双富）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車輛），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9時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街000號之南寮慈聖宮（下稱慈聖宮）內，以棉片、釣線等物黏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以此方式著手行竊，然未能取得任何財物而未遂。

2.搭乘不知情之友人彭全富所駕駛之本案車輛，於111年12月25日9時許，在慈聖宮內，以棉片、釣線等物黏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以此方式著手行竊，然未能取得任何財物而未遂。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盧建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慈聖宮代表委員彭國清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彭全富於

01 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與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案發當時慈聖宮內及其周邊之監視器畫面與截圖、本案車輛
03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
06 罪。被告2次著手竊取香油錢之行為，犯意個別，行為互
07 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
09 內容，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充分
10 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11 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
12 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
13 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
14 然，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本案2次犯行，雖均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惟均未竊
16 得財物，屬於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
17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卻不思
19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心生貪念而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不
20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
21 害，應予責難；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同時考慮其
22 犯罪手段、犯罪時間與地點、著手竊取之財物客體，復兼衡
23 其各項前案素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
25 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稱係以棉片、釣線等物著手竊取
28 香油錢，是該棉片、釣線等，固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29 物，且屬於被告得支配者。然而，該等物品未據扣案，且係
30 日常生活中常見物品，隨處可以取得，實欠缺刑法上重要
31 性，宣告沒收並無實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裁量不予

沒收，併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